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MBRY HOLDINGS LIMITED

安莉芳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安莉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海港城廣東道3號馬哥孛羅香港酒店六樓翡翠廳以現場會議的形式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下列事項：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應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日致本公司股東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接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委任陳志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重選鄭傳全先生為執行董事；
4. 重選劉紹基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重選李均雄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薪酬；
7.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8.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未發行股份，並作出或授出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或需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本公司股份數目總額（惟下列原因除外：(i)供股（定義見下文）；(ii) 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之類似安排所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iii) 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或 (iv) 依照本公司發行任何認股權證的條款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附帶之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時發行任何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總額之20%以及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將受到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的授權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地區法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或在決定該等限制或責任時所引致的費用或延誤而作出必須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9.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所有其他適合法例及規定，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之其他任何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證券交易所而購回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所給予的授權於有關期間可能購回或同意購回股份數目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總額的10%，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將受到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的授權時。」

10. 「**動議**待上文載列第8項及第9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8項決議案向董事所授出之一般授權，增加董事可據此配發、發行或處置股份數目之總額，該授權的加幅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或依照上文第9項決議案授權可予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數目。」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1. 「**動議**：

- (a) 批准通函附錄四所載之建議修訂；

- (b) 批准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已加入上述第11(a)項決議案所載修訂，其副本已呈交本屆大會及註有「A」字樣並由本屆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本屆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及
- (c) 授權董事作出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需之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簽立任何及全部相關必要文件及處理開曼群島及香港公司註冊處之必要備案。」

承董事會命
安莉芳控股有限公司
岳明珠
主席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日

附註：

1. 有權出席以上通告所召開大會並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人士作其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惟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附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照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經簽署，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香港時間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內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之過戶登記。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呈上述地址之過戶登記分處辦理登記。
4. 就上文所提呈的第9項決議案而言，說明函件（按上市規則規定載有必要的資料使本公司股東就提呈決議案表決時可作出知情決定）已載於本通告日期寄發予本公司股東的通函附錄一內。
5. 如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生效，會議或會延期舉行。倘會議改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embrygrou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刊發公告知會本公司股東。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岳明珠女士（主席）、鄭碧浩女士（行政總裁）、鄭傳全先生及鹿群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紹基先生、李均雄先生及李天生教授。